112學年國立鳳新高中文學獎未抄襲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參加鳳新高中文學獎，已依規定格式撰寫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，並遵守下列規定:

（一）參選作品不得於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，並不得一稿多投。違反者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、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或利用AI機器人創作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利用AI機器人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、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得獎作品之版權為校方所有。

另依比賽要點規定「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校方所有，並且公開刊登於本校圖書館網頁「鳳新文學獎專區」及本校「曉徑」。

具結人：

班級：

學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